

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

99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0.06.24)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，以提昇英語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(限非英語系國家之學生)於在學期間參加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各種測驗並達獎勵標準者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英語能力檢測包括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、托福測驗(TOEFL)及 IELTS 測驗。
- 第四條 獎勵檢測之成績標準及獎勵金額：
1. 通過「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」舉辦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，獎勵一仟五百元。
 2. 通過「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」舉辦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複試，獎勵二仟元。
 3. 托福測驗(TOEFL)：iBT (New Internet-based TOEFL)：79 分、CBT (Computer-based TOEFL)：213 分或 PBT(Paper-based TOEFL)：550 分以上者，獎勵 3000 元。
 4. 托福測驗(TOEFL)：iBT (New Internet-based TOEFL)：92 分、CBT (Computer-based TOEFL)：237 分或 PBT(Paper-based TOEFL)：580 分以上者，獎勵 5000 元。
 5. IELTS 測驗：聽說讀寫皆達到 6.0 以上者，獎勵 3000 元。
 6. IELTS 測驗：聽說讀寫皆達到 6.5 以上，獎勵 5000 元。
- 第五條 每人獎勵以一次為限，凡接受過任何一種檢測獎勵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申請流程：備妥學生證、考試成績證明，並填妥申請表後，向各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畢業離校後取得考試成績證明者，應於取得成績證明後 2 個月內提出前項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由教務處統一編列經費來源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